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30,322,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747,296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27,574,704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308,480,047股,占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574,704股的49.15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6,610,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574,704股的34.51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1,869,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574,704股的14.6388%。

(二)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2,672,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574,704股的8.39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574,704股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2,670,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7,574,704股的8.3927%。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444,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312,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3%;反对424,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24,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8%;反对424,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5%;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所有激励对象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311,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1%;反对425,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5%;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24,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99%;反对425,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4%;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所有激励对象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307,5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8%;反对426,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0%;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20,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23%;反对426,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3%;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所有激励对象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宋方成、唐诗君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罗佳、江泱作为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6月12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76.8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6.56元/股

4、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12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和/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56元/股。

4、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6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公司独立董事不在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1	罗佳	中国	董事、总经理	9.0	5.09%	0.01%
2	江泱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	1.70%	0.00%
3	杨红光	中国	副总经理	7.5	4.24%	0.01%
4	范远明	中国	副总经理	5.5	3.11%	0.01%
5	龚琪凯	中国	副总经理	6.5	3.68%	0.01%
6	范帆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0	2.26%	0.01%
7	陈威端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	2.26%	0.01%
8	宋云兴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	2.26%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48人)				133.3	75.40%	0.21%
合计				176.8	–	0.28%

注: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能否办理归属的条件。归属期以及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票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归属,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具体如下所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铜箔销量(万吨)	目标净利润(人民币亿元)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度	16	6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度	18	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度	20	15

注:1、“铜箔销量”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铜箔销量,下同;

2、“净利润”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当年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下同。

假设各考核年度的销量指标完成率为A(A=当年实际销量/目标销量),净利润指标完成率为B(B=当年实际净利润/目标净利润),则当年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计算如下:

考核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	对应归属比例
铜箔销量	A≥100%	100%
	80%≤A<100%	80%
	A<80%	0%
净利润	B≥100%	100%
	80%≤B<100%	80%
	B<80%	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确定规则	1、当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A≥100%或B≥100%,X=100%; 2、当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A(80%且B<80%,X=0; 3、当考核指标完成情况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若80%≤A<100%或80%≤B<100%,且不存在A≥100%或B≥100%,X=80%。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分别对应的个人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达成归属当期相应比例的激励股票个人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可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归属比例计算实际额度归属,当期未归属部分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或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未通过,则其相对应归属期所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并作废失效。

所有激励对象在各归属期对应的满足归属条件可归属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含公告日)须为公司在职员工。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6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2026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6年6月12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办理授予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它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6月12日

(二)授予数量:176.8万股

(三)授予人数:56人

(四)授予价格:56.56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1	罗佳	中国	董事、总经理	9.0	5.09%	0.01%
2	江泱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0	1.70%	0.00%
3	杨红光	中国	副总经理	7.5	4.24%	0.01%
4	范远明	中国	副总经理	5.5	3.11%	0.01%
5	龚琪凯	中国	副总经理	6.5	3.68%	0.01%
6	范帆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0	2.26%	0.01%
7	陈威端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	2.26%	0.01%
8	宋云兴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0	2.26%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48人)				133.3	75.40%	0.21%
合计				176.8	–	0.28%

注:1、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一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38.26元/股(取2026年6月12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历史波动率: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取有效期对应期限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76.8	14867.47	5412.77	6630.92	2363.92	459.8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人员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龚琪凯先生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但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内幕消息之前,且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按规定进行披露,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26年6月12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授予价格56.56元/股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76.8万股。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2名中国台湾员工,主要系中国台湾激励对象在公司的战略发展、经营管理、技术研发、项目建设、业务拓展及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21日,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等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5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30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1、有7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仅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但未获悉本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核心内容及审议披露时间,知悉信息有限,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任何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取消上述7名核查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

2、其他2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实施,发生时点均在其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之前。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任何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301号盛剑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268,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4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聂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25,280	99.9549	32,940	0.0345	10,000	0.010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22,280	99.9517	35,940	0.0377	10,000	0.0106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21,340	99.9507	36,640	0.0384	10,240	0.0109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21,340	99.9507	36,640	0.0384	10,240	0.0109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21,980	99.9514	36,240	0.0380	10,000	0.0106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24,580	99.9541	33,640	0.0353	10,000	0.0106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24,580	99.9541	33,640	0.0353	10,000	0.0106

8、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75,480	99.9517	35,940	0.0377	10,000	0.0106

9、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75,240	99.9515	36,180	0.0379	10,000	0.0106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175,480	99.9517	35,940	0.0377	10,000	0.0106

11、议案名称:《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